

九江青竹标致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证件、印章遗失作废公告

(2025)青竹强清字第3号

2025年7月9日，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赣04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九江青竹标致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竹公司”)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5)赣04强清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。

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积极开展接管工作。经依法通知，青竹公司至今未向清算组移交全部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印章、会计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为维护债务人财产安全，确保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，清算组特此声明：青竹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印章、会计账簿、文书等资料自2025年7月9日起作废。自2025年7月9日起，因上述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印章、会计账簿、文书等资料产生的一切行为与青竹公司及清算组无关。对于2025年7月9日之后加盖青竹公司印章的文件均不具有合法性，清算组均不予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江青竹标致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



